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巧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274808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810003_111D2509203-01.pdf、11122810003_111D2509204-01.odt、11122810003_111D2509205-01.pdf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5 10:24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